

第九届亚太企业并购竞赛会议册（草案）

竞赛日程（草案）

2019年2月18日前	报名
报名	
2019年2月18日	抽签
抽签、通知结果，并上传抽签视频。	
2019年3月14日	意向书提交
中午12:00前	提交意向书至赛务组邮箱
2019年3月24日	报到
9:00-17:00	队伍报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石鼓路2002号华轩里酒店）
晚上（具体时间待定）	经验分享会
2019年3月25日	开幕／现场谈判
9:00-9:30	开幕式
10:00-12:00	现场谈判
14:00-17:00	现场谈判
18:00	欢迎晚宴
2019年3月26日	现场谈判
9:00-12:00	现场谈判
14:00-17:00	学术研讨会
14:00前	提交谈判结果、并购意向书书面摘要
20:00前	提交汇报PPT文件
2019年3月27日	决赛（汇报顺序后期抽签决定并另行通知）
9:00-9:45	第一组汇报
9:45-10:30	第二组汇报
10:30-10:40	中场休息
10:40-11:25	第三组汇报
11:25-12:10	第四组汇报
12:10-14:00	午休
14:00-14:45	第五组汇报
14:45-15:30	第六组汇报
15:30-15:40	中场休息
15:40-16:25	第七组汇报
16:25-17:05	第八组汇报
2019年3月28日	颁奖闭幕
9:00-12:00	颁奖典礼
12:00-14:00	结束午餐

竞赛规则（草案）

● 参赛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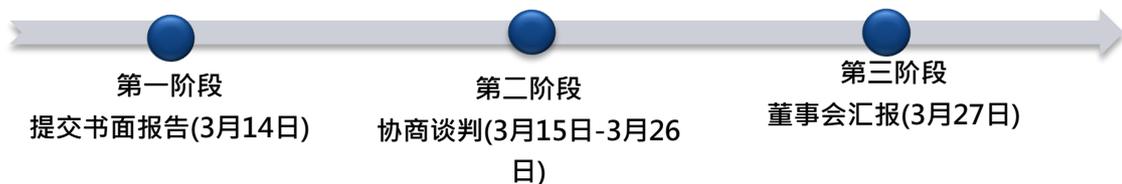
(一)语言使用规则

竞赛语言为中文(简体或繁体皆可)或英文，由各队自由协商决定，语言选择不计入评分，但对于评审就内容理解上之影响(如发音、用语可能存在的差异)，须由竞赛队伍自行评估。

(二)参赛队员限制

若本届竞赛队伍中有历届参赛队员者，每队以二名为上限。

● 竞赛时间表



● 第一阶段

(一)赛务组以**抽签**方式，将 16 支队伍分成 8 个组，各组均有 1 支大陆队伍、1 支大陆以外队伍。大陆队伍抽大陆以外的企业，大陆以外队伍抽大陆的企业。

(二)依据抽签而产生的团队须于 3 月 14 日中午 12 点前发送**并购意向书**至**赛务单位官方信箱**：E-mail: careerservice@stl.pku.edu.cn（文件命名方式: x 代表队-并购意向书），由赛务单位负责转发并确认对方收到**并购意向书**，作为第二阶段进行协商之依据。本届竞赛不预设**并购方**与**被并购方**，由竞赛队伍自行规划。

◎本次**无攻守方**之设计，**报告顺序**由两队自行协商决定。

(三)**并购意向书**提交方式以一个档案为限，请同时附上 PDF 及 Word 两种文件格式。内容应包含产业分析、并购架构、并购价格、综效分析等。另外，参赛队伍需同时**提交一份书面摘要**（以 1500 字为限，不可加附件、附录），与**书面谈判结果**一同于 3 月 26 日下午 2 点前提交至赛务组，供评审参考。

(四)**并购意向书**文本（不包含封面及目录页）字数以**中文 6000 字或英文 4200 字**为上限。文本中若有图表，其图表内之字数一律计算在内；但文本中因插入附注而于文字右上方产生之附注数字编号，则不予计入。举凡涉及资料、法规、及引用相关资料等，应以附注标明出处。图表及其他说明未包括于文本，

而评审有参考必要者，均得以附录或附注方式呈现，不计入总字数。

● 第二阶段

- (一)3月14日至3月24日为在线协商时间。竞赛队伍可使用两队合意之沟通平台进行协商，3月25日-3月26日中午12点止，为面对面协商时间。
- (二)若双方达成并购协议：应就协议之主要内容，例如并构架构、价格、股权比率、董事席次或其他涉及判断并购是否真的达成协议等，以条列方式扼要载明于书面（以一页A4纸为限，以手写或计算机打字为之），并由双方队长代表签名，于3月26日下午2点前提交至主办单位赛务组。本份数据将于竞赛时提供予评审，作为判定达成协议之参考。
- (三)若双方未达成并购协议：应就没有达成协议的主要争点扼要载明于书面（以一页A4纸为限，手写或计算机打字为之），并由双方队长代表签名后，于3月26日下午2点前提交至主办单位赛务组。本份数据将于竞赛时提供予评审，作为判定未达成协议之参考。

● 第三阶段

(一)双方达成并购协议

1. 共同汇报时间（10分钟）：团队代表向双方之董事会汇报并购协议之主要内容与实行理由，必须包括策略、架构与价格，例如董事席次安排、并购时程表，以及并购后整合方案与双方认为重要之事项等。
2. 各自汇报时间（20分钟）：每队各10分钟时间向董事会汇报，汇报与最初提案相比较的差别为何、谈判让步原由与其他各自认为重要事项。
3. 评审提问时间（15分钟）：双方队伍返回现场并共同接受评审提问，每队各有三位评审提问。为使各队评分公平，不再延长任何时间，由赛务单位负责控制竞赛时间。

◎ 于全部汇报过程中，每队至少应有三名队员上台报告

(二)双方未能达成并购协议

1. 各自汇报时间（30分钟）：每队各15分钟说明各自的最终方案与最初提案之差异及双方最终方案间之差距、不能达成协议之理由、谈判破局之原因，及其他各自认为重要之事项。
2. 评审提问（15分钟）：双方队伍返回现场并共同接受评审提问，每队各有三位评审提问。其中一方对他方回答有疑问时，经征得评审同意后可以反问对方，反问次数不得超过2次。为使各队评分公平，不再延长任何时间，由赛务单位负责控制竞赛时间。

◎ 于全部报告过程中，每队至少应有三名队员上台报告

(三)汇报规则

1. 各代表队汇报所使用的 PPT 文件，须在 **3 月 26 日晚上八点前**提交至主办单位邮箱，并在邮件中说明双方是否达成协议。若双方达成协议，共同汇报的 PPT 文件以 10 张为限(文件命名方式：x 代表队 & x 代表队-共同汇报)，各自汇报的 PPT 文件以 20 张为限(文件命名方式：x 代表队-各自汇报)；若双方未达成协议，各自汇报的 PPT 文件以 20 张为限(文件命名方式：x 代表队-各自汇报)。

2. 汇报使用的 PPT 文件统一以 Microsoft office PowerPoint 2007(含)以后的版本为主。若使用不同版本而出现文件无法读取，或读取结果有显示不完全、显示错误等情形，由各队自行负责。

3. 简报字体以宋体、楷体或微软正黑体为主，若使用不同字体导致文字无法显示等情形，由各队自行负责。

(四)比赛观摩：一组中先报告完毕的队伍结束后应于场外等待，待另一队伍完成报告后一起至观众席聆听后续队伍报告。

(五)讨论比赛结果(30-40 分钟)：全部队伍报告完毕后，由评审闭门讨论及表决。

(六)评审讲评：评审将于 3 月 28 日颁奖典礼上，针对每组的报告情况各讲评 3 分钟。

奖项安排（草案）

1. 最佳书状奖(团体奖)：八名。
2. 中国并购公会最佳法律服务奖(团体奖)：一名。
3. 中国并购公会最佳财务顾问奖(团体奖)：一名。
4. 中国并购公会最佳行业分析奖(团体奖)：一名。
5. 最佳并购方案奖(团体奖)：达成最佳方案的两队对赛队伍。交易必须具有评审认可的合理性为前提。不超过一名（包括负责该案例的两支代表队）。
6. 最佳团队奖(团体奖)：冠军一名、亚军一名、季军一名。
7. 最佳表现奖(个人奖)：共十六名，每队一名。获奖者将同时获得中国并购公会颁发的初级并购交易师证书。
8. 最佳队员奖(个人奖)：每队一名，由各队自行决定。(请于提交竞赛简报时，由各队队长将名单提交至赛务组)
9. 参赛证明：主办方将向全体参赛队员颁发参赛证明。

评审说明草案

□ 评分项目比例

架构	价格	产业分析	法律适用	竞赛汇报
可行性	合理性	完整性	合法性	内容
20%	20%	20%	20%	20%

◎攻击对方或提出无法证实的言论均应酌予扣分：包括现场批评对方、用言论表示对方落入陷阱、或对方最终同意我方最想要的架构与条件但无法用任何资料证实其内容、刻意不说明谈判过程。历届比赛现场汇报常发生抨击对手完全错误或蓄意破坏的情况，评审极难当场判断，亦有违促进友谊的目标，建议各队改用中性词句表达双方的不同意见。

□ 各奖项评分方式

1. 第一阶段：最佳书状奖

I. 并购意向书超过比赛规则所定字数限制者(中文 6000 字或英文 4200 字)，将丧失参与书状奖评比资格。

II. 并购意向书提交后将全部委托专业外部评审评分。竞赛当日依现场规则裁判，不将书状列入评审范围。

2. 第二阶段：中国并购公会最佳法律服务奖、中国并购公会最佳财务顾问奖以及中国并购公会最佳行业分析奖

I. 每位评审专家根据并购意向书内容提名三个奖项各一至两名。

II. 每位评审专家根据提名，采用一人一票的投票方法，过半数者得奖。若第一轮投票未有任何队伍（或个人奖之个人）未能得票过半者，取其高者前二名，进行第二轮投票，如遇同票，由评委主席决定获奖者。

3. 第三阶段：最佳团队奖冠军、亚军及季军

I. 评分方式：采用评审专家一人一票的投票方法，过半数者得奖。若第一轮投票未有任何队伍（或个人奖之个人）未能得票过半者，取其高者前二名，进行第二轮投票，如遇同票，由评委主席决定获奖者。

4. 第四阶段：最佳表现奖、最佳队员奖

I. 最佳表现奖：由评审会议并采用评审专家一人一票的投票方法从每队上台作简要汇报的队员中选出一名获奖者。

II. 最佳队员奖：赛前由各队队内自行选出。

5. 第五阶段（最佳并购方案奖）

由评审会议并采用评审专家一人一票的投票方法，从达成交易协议的方案中选出其中一个方案，参与该方案的双方参赛队伍共同获奖。如有评审提出某达成合意的交易不具合理性，则该交易队伍不得获奖。（例如不合理的损害公司利益）

◎本奖项可空缺。

其他相关事宜

1. 本届评审规则参考上一届规则，经讨论后达成共识进行修改，为确保评审规则的公开透明，主办单位赛务组会在 3 月 24 日各代表队报到时将本规则提供给全部参赛代表队。

2. 为求明确评审给分标准，在上述评分标准以外的因素，评审将不会纳入评分参考，例如本科生与研究生比例、语言选择等均不会作为评分标准。